

抛售股票收益如何申报个税...股票收益到底交个人所得税吗？-股识吧

一、处置12个月以上上市公司股票收益如何缴税？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如上规定，我们认为，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条件的是可以免税的，对此免税规定是为避免对税后收益重复征税而订立的条款，贵企业取得的转让股票收益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属于免税范畴，应根据税法规定的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个人股票期权收益如何缴纳所得税

答：对于你所提到的股票期权收益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是这样规定的：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的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因其受雇期间的表现或业绩，从其雇主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指雇员实际支付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认购价格低于当期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数额），属于该个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在雇员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纳税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补贴，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因一次收入较多，全部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自其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的当月起，在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内平均分月计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另外，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就上述所得申报缴纳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应将纳税人认购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种类、数量、认购价格、市场价格（包括国际市场价

格)等情况及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计税过程一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相关热词：个人股票期权收益

三、股票转让所得明年起纳入个税申报

国税总局：仍“暂时”不开征个人所得税

“只是申报方法调整了一下，比以往更加详细，并没说要征收。

”11月16日下午，国税总局所得税管理司一位官员在电话中告诉记者。

他表示，虽然申报方法进行了调整，但我国将继续执行暂免征股票转让个人所得税政策。

而针对国家要开征股票转让所得税的传言，国家税务总局并不是第一次公开澄清。

去年12月30日，针对一些股民误认为对上海、深圳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是国家要对其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就专门发出一份《关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申报股票转让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进行辟谣。

国税总局表示，明确股票转让所得的自行申报口径，并不意味着将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相关文件，由于国家目前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税总局在研究股票转让所得的申报时考虑到：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可能频繁发生多次股票交易，要求其逐次记载股票转让所得，无疑将增大个人自行纳税申报难度；

同时考虑到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股票交易盈亏具有不确定性，所以，在明确股票转让所得申报口径时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股票转让所得与亏损盈亏相抵后的结果为正数的，应统计在12万元之内。

另外，考虑到一些纳税人的其他应税所得项目已经超过12万元，本身已属于高收入群体，对于一些高收入者的股票转让盈亏相抵结果为负数的，为避免炒股的“负盈余”对已超过12万元的其他各项所得的冲抵，加强税源监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负盈余”按“零”申报。

四、股票收益到底交个人所得税吗？

本报讯（记者孟斯硕）正当股指不断刷新，人们还在计算着自己今年能从股市捧回多少钱的时候，我国第二次高收入人群个税申报工作将于明年1月1日开始启动。个税申报政策没变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做好2007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方税务机关做好准备，以确保2007年度

自行纳税申报工作的完成。

按照税法规定，2007年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的法定申报期为20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昨日，北京地税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个税申报政策没有发生变化，个税申报工作将如期进行。

未卖出股票不计收入 据了解，截止到今年4月2号申报期结束，去年个税申报的人数接近163万人，补税19亿元。

北京地税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由于今年股票市场火爆，预计申报人数将超过去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去年11月公布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包括在11项所得项目中，如果合计达到12万元的纳税人，均须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

北京地税有关税务人员介绍，计算股票收入，就是在去年一个纳税年度内，个人股票转让所得与损失盈亏相抵后的正数。

2007年度股票转让所得的计算，只需汇总在2007年度卖出股票的盈亏，并不计算尚未卖出股票的“账面盈亏”。

未申报者将被曝光 根据《通知》要求，各级地税机关要要在完成首次自行纳税申报数据归集、整理和录入的基础上，扩大个人收入建档管理的覆盖面。

并根据首次自行纳税申报的有关数据，确定当地高收入人群集中的重点地区、高收入行业 and 单位，作为2007年度自行纳税申报的工作重点。

同时《通知》要求各地方税务机关，确定年所得12万元以上但没有自行纳税申报的个人，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选择部分有宣传和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在2007年11月底前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曝光。

五、转让手中股票取得收入100000元，怎么计算个人所得税

股票交易所得目前不收个人所得税，只是交易要收印花税是交易额的0.1%，加上券商要收佣金。

六、股票转让所得明年起纳入个税申报

答：对于你所提到的股票期权收益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是这样规定的：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的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值证券，因其受雇期间的表现或业绩，从其雇主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指雇员实际支付的股票等有价值证券的认购价格低于当期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数额），属于该个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在雇员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值证券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纳税人认购股票等有价值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补贴，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因一次收入较多，全部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自其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值证券的当月起，在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内平均分月计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另外，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就上述所得申报缴纳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应将纳税人认购的股票等有价值证券的种类、数量、认购价格、市场价格（包括国际市场价格）等情况及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计税过程一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相关热词：个人股票期权收益

七、个人销售股票净盈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怎样计算

个人目前是不用缴纳股票销售的所得税的。

企业以所得交纳25%的所得税。

美、英等国目前个人销售股票是要交20%所得税的，所以那边的人们更崇尚长期投资（巴菲特长期投资的理由之一就是要交个人所得税，见《巴菲特传》）。

八、股票收入究竟怎么报个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而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纳税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补贴，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因一次收入较多，全部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自其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的当月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平均分月计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税法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员工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该个人应在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自行申报缴纳税款。

另外，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就上述所得申报缴纳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应将纳税人认购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种类、数量、认购价格、市场价格(包括国际市场价格)等情况及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计税过程一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股息是指你现在手里有股票，而产生的。

股票期权指你达到公司规定的条件时，公司按一定的价值转让给你的，这是二者的本质区别。

九、炒股所得怎样缴纳个人所得税

为配合我国企业改制和鼓励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经报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1994年6月、1996年12月和1998年3月下发了《关于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关于股票转让所得1996年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和《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规定从1994年起，对股票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参考文档

[下载：抛售股票收益如何申报个税.pdf](#)

[《买到手股票多久可以卖》](#)

[《股票保价期是多久》](#)

[《股票涨30%需要多久》](#)

[《股票上升趋势多久比较稳固》](#)

[《股票资金冻结多久能解冻》](#)

[下载：抛售股票收益如何申报个税.doc](#)

[更多关于《抛售股票收益如何申报个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40840860.html>